

驅動因素之三：市場準入、數碼化與人工智能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銀行進入歐洲聯盟（EU）市場的問題，是瑞士金融中心的一個結構性弱點。由於瑞士不是歐洲經濟區成員，其與 EU 的雙邊協議從未包含一項全面的金融服務協議。因此，瑞士銀行只能在各成員國針對第三國機構的規則所設定的範圍內，或通過在 EU 境內設立的子公司，為 EU 客戶提供服務。¹根據《金融工具市場條例》（MiFIR）建立的歐洲等效制度，在向專業客戶提供跨境服務方面，並未授予瑞士。2019 年 EU 拒絕延長瑞士證券交易所的等效認定，瑞士則以一項保護措施作為回應，這表明在更廣泛的政治關係中，金融市場準入可以多麼迅速地成為談判籌碼。²

2024 年通過的歐洲銀行立法收緊了關於第三國分支機構的規則，進一步加大了壓力。根據修訂後的《資本要求指令》（CRD），成員國原則上必須要求第三國銀行為在 EU 境內提供的核心銀行服務設立分支機構，但須遵守過渡性規定和若干豁免。³與個別成員國的雙邊安排，例如德國對瑞士銀行提供某些跨境服務豁免許可的做法，提供了部分緩解。2024 年 12 月在政治層面達成的與 EU 的一攬子協議並不包含金融服務協議。本部分第四章將探討該一攬子協議、其批准程序及其對金融中心可能產生的影響。⁴

數碼化和代幣化構成這一驅動因素的第二個要素。本部分第一章介紹了國際清算銀行（BIS）創新中心的項目、瑞士關於分佈式賬

驅動因素之三：市場準入、數碼化與人工智能

本技術（DLT）的立法以及代幣化金融工具的興起。對於銀行業模式而言，關鍵問題在於代幣化是會削弱傳統託管銀行的重要性，還是會為其創造新的職能。瑞士銀行已在代幣化債券、基金和結構性產品方面進行了試驗，SIX Digital Exchange 則為此類工具提供了受監管的基礎設施。⁵作者的執業涉及大量與加密資產和數碼資產相關的委託，他認為將此類資產納入常規財富管理，是本十年最明顯的結構性趨勢之一。

人工智能是第三個要素，本部分第五章將對此作詳細論述。對於財富管理而言，其影響很可能首先體現在中台和後台，即合規、文件記錄和客戶報告方面，之後才會體現在諮詢關係本身。其降低成本的潛力可能緩解上文所述的利潤率壓力，尤其是對於無力設立大型合規部門的中型銀行。⁶同樣的技術也降低了新競爭者的進入門檻，並可能使依賴標準投資產品的諮詢淪為普通商品。

1 註釋

1. 關於瑞士與 EU 之間缺乏金融服務協議，以及由此導致瑞士銀行依賴各國第三國制度和 EU 子公司的情況，參見 E 部分第二章以及國際金融國務秘書處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2. 關於 EU 對瑞士的證券交易所等效認定於 2019 年 6 月底到期，瑞士根據 2018 年 11 月條例採取的保護措施，以及 MiFIR 第 46 條及以下各條（第三國制度），參見聯邦財政部和歐盟委員會的出版物。有待核實。
3. 關於經 Directive (EU) 2024/1619（CRD VI）修訂的 Directive 2013/36/EU 第 21c 條——要求第三國企業為核心銀行服務設立分支機構——及其豁免（包括反向招攬和某些銀行間服務）以及自 2027 年起的適用，參見 EU 官方公報。日期和適用範圍有待核實。

4. 關於瑞士與德國之間就跨境金融服務作出的雙邊安排（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（BaFin）豁免程序）以及 2024 年 12 月瑞士–EU 一攬子協議未包含金融服務，參見 K 部分第四章以及國際金融國務秘書處和 BaFin 的出版物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5. 關於瑞士 DLT 立法（2020 年 9 月 25 日《關於使聯邦法律適應分佈式賬本技術發展的聯邦法》（DLT 法），於 2021 年分階段施行）、SIX Digital Exchange 以及瑞士銀行的代幣化項目，參見 K 部分第一章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6. 關於人工智能在瑞士銀行業中的應用以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（FINMA）的監管期望（FINMA Guidance 08/2024，關於使用人工智能時的治理和風險管理），參見 K 部分第五章以及 FINMA 的出版物。現狀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drivers-iii-market-access-digitalisation-and-artificial-intelligence